

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药大党〔202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中层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中国药科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第4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中国药科大学中层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推动本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 (一) 正职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 (二) 上级领导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 (三) 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

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对同一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七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八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每年年底审计处向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处征求相关领导意见后，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处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建议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检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

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应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上级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本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举措制定和实施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成立审计组，实施审计工作。

原则上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审计处按年度计划及时完成。审计处在严格项目管理、强化质量控制的前提下，可以从社会审计机构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或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审计处要加强与组织部

的沟通协调，不断强化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确保审计质量。

第十二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者原任职部门（以下统称所在部门）送达预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在开展审计工作前，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和财务等部门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相关意见。

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和布置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可视情况需要参加。

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反映问题渠道等等。

第十三条 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同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审计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依规请校内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校内有关部门需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

项不做评价。

第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做到三个区分：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应当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经审计处审核，整理形成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审计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等特殊事项，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

见反馈审计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核实书面反馈意见，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连同审计报告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并签发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送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抄送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移送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任期内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审计处负责监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该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制订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

(二)自收到审计报告60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报送审计处和组织部,对整改报告中未完成整改事项,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

(三)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药科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药大审〔2016〕357号)同时废止。